

## 勞工遭砂石輸送機捲入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1)034599

一、行業種類：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2399）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07)

三、媒介物：輸送帶(224)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據 00 股份有限公司廠長黃 XX、廠務張 XX 稱述及災害現場監視器拍攝影像畫面顯示：111 年 4 月 1 日 8 時 19 分至 9 時 18 分許，廠長黃 XX 因輸送帶偏移磨擦到輸送架，已使用千斤頂從事輸送帶調整作業 3 次。於 9 時 20 分許，00 股份有限公司所僱勞工阮 XX 認為廠長黃 XX 尚未將輸送帶調整於適當位置，便前往砂石加工區內編號石磨下 3 砂石帶式輸送機尾輪處，以千斤頂從事該輸送機輸送帶調整作業，勞工阮 XX 於 9 時 57 分許第三次從事調整作業時，被捲夾於運轉中之輸送機尾輪及輸送帶之間，災害發生約 30 秒後，於災害現場附近作業之堆土機操作員黃 XX 發現阮 XX 被捲夾，立即告知廠長黃 XX，由黃員按下砂石帶式輸送機停止開關並以電話通報 119 進行搶救，惟救護人員到場後確認阮 XX 已無生命跡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勞工阮 XX 遭運轉中之砂石帶式輸送機尾輪及輸送帶捲夾，造成其上肢挫裂傷離斷，致低血容性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1)輸送機尾輪捲入點處未設護罩、護圍等設備。

(2)未於輸送機之適當位置設置緊急制動裝置。

(3)於輸送機尾輪處從事輸送機輸送帶調整作業時，未停止機械運轉

(三)基本原因：

(1)未對輸送機捲入危害實施危害辨識、評估及控制。

(2)未依規定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1. 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胴、跨橋等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2. 雇主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具有顯著危險者，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

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5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3. 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4.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5.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6.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前二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四之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3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災害發生時勞工阮XX即使用放置於該處之千斤頂從事肇災砂石帶式輸送機輸送帶調整作業(示意照)。